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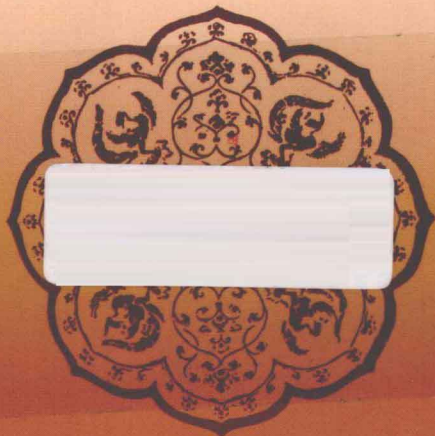


西北民族研究丛书

汉唐气象

长安遗珍与汉唐文明

周伟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北民族研究丛书

汉唐气象

长安遗珍与汉唐文明

周伟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唐气象:长安遗珍与汉唐文明/周伟洲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4

(西北民族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2298 - 3

I. ①汉… II. ①周… III. ①出土文物—研究—西安市②文化史—研究—中国—汉代③文化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K872.411
②K234.03③K24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917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小颐 李 是
责任校对 徐 楠
责任印制 张汉林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祖国的大西北，地域辽阔，资源丰富，自远古以来，西北各族人民在此繁衍生息，共同开发建设，描绘出一幅幅辉煌壮丽的历史画卷。横贯于西北的古代丝绸之路，汇聚了古代中西方的各类文明；历代西北民族的活动，影响着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古老而神奇的大西北，至今仍为世人瞩目，成为多种学科的活水源头。特别是在今天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大西北及世代居住在西北的各族人民，焕发了青春，获得了新生，一个崭新的西北，一个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团结、奋进的局面，正在兴起！

为了认真总结、研究历史上西北各族人民开发建设大西北的经验和教训；为了认识、解决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促进西北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发展，保证西部大开发的顺利进行；为了推动有关西北民族的各个学科的深入发展，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将编辑出版一套《西北民族研究丛书》。丛书以编辑出版那些研究探讨从古至今与西北民族相关的学术专著为主，酌情收录有价值的资料汇集、译著等。由丛书编辑委员会负责审定选题、书稿及出版事宜，并面向全国（包括港台）及世界各国学术界征稿。我们殷切希望本套丛书能得到中外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支持和批评。

《西北民族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1年11月

前言

一九五八年九月，笔者从四川成都第七中学毕业，考入位于陕西西安的西北大学历史系。之所以选择这所学校和专业，是因为这所学校地处中国历史上十三朝的古都，而且当时只有它与北京大学有考古专业。一九六二年从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后，即考上该校民族史专业研究生，师从著名的民族学家、历史学家马长寿先生。从此与古都西安结下了不解之缘。一九六五年研究生毕业，时逢“文化大革命”，被分配到陕西省博物馆工作。一九七三年后，又回到西北大学从事中国民族史、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和教学。二〇〇一年又转到陕西师范大学工作，至今。

在西安学习和工作，仔细算来，如今已有五十多个年头。西安成为笔者的“第二故乡”，成长、工作和生活于斯。由于学习和工作的专业关系，笔者对古都西安的历史文物古迹情有独钟。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就陆陆续续撰写了研究西安及其附近出土的珍贵文物的论文。这些论文不仅使笔者逐渐步入了史学研究的殿堂，而且不断增强了笔者对“第二故乡”的了解和热爱。

收入这本集子的二十五篇论文及附录中的三篇论文，主要是通过研究西安及其附近出土的珍贵文物，从不同的角度，反映西安作为中国古代周秦汉唐等十三朝古都和与东西方文化交往中心的风貌，再现古长安汉唐文明的气象。论文大致可分为六个部分：

（一）从出土的秦汉封泥、印玺等，探讨秦汉时制度与民族关系，有《新发现的秦封泥与秦郡县制》、《西汉皇后玉玺和甘露二年铜方炉的发现》、《陕西出土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古代印玺杂考》三个专题。

(二) 从出土的墓志、碑铭,探索南北朝和隋唐时关中地区的民族分布、民族关系及相互融合的情况,有《陕西北周墓葬主死葬地考》、《陕西北周墓葬与民族问题》、《新出土的四方北朝韦氏墓志考释》、《唐代关中民族的分布及融合》、《唐蕃长庆会盟地与立碑考》五个专题。

(三) 从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银饼及波斯萨珊朝银币,讨论唐代赋税、国库及与西亚波斯萨珊王朝的关系,有《西安近年来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的初步研究》、《陕西蓝田出土的唐广明元年银铤》、《西安等地出土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研究》、《陕西西安和耀县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四个专题。

(四) 从文献及出土唐代金银器,研究汉唐京师长安与西南民族及南海诸国的交通、朝贡等关系,有《西汉长安与南海诸国的交通及往来》、《唐朝与南海诸国通贡关系研究》、《唐代的昆仑奴与僧祇奴》、《唐“都管七个国”六瓣银盒考》、《万国来朝岁,五服远朝王》五个专题。

(五) 从文献及出土文物,探究唐代乐舞及梨园,有《西安地区部分出土文物中所见的唐代乐舞形象》、《从郑仁泰墓出土的乐舞俑谈唐代音乐和礼仪制度》、《唐梨园新考》、《扶南乐与骠国乐》四个专题。

(六) 从文献及碑铭,讨论古长安的佛教、道教及与南海诸国佛教文化交流,有《长安发现唐智该法师碑》、《长安温国寺考》、《唐长安与南海诸国的佛教文化交流》、《长安子午谷金可记摩崖碑研究》四个专题。

此外,在附录中,还收录了在西安发现的明清时期的碑石和地图,分别反映了明代黄河水利、明末农民起义及清代左宗棠收复新疆时的情况。

以上收录的论文,最早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撰写的,最新的是近几年的成果,因此,论文深深地打上了每个时代的烙印。收入本集时,除了个别字句有所改动外,其余均基本保持论文发表的原貌,反映笔者从事史学研究的轨迹。恳请广大读者及方家不吝赐教。

周伟洲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新发现的秦封泥与秦代郡县制·····	(1)
西汉皇后玉玺和甘露二年铜方炉的发现·····	(17)
陕西出土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古代印玺杂考·····	(24)
陕西北周墓葬与民族问题·····	(38)
陕西北周墓葬主死葬地考·····	(48)
新出土的四方北朝韦氏墓志考释·····	(61)
唐代关中民族的分布及融合·····	(74)
唐蕃长庆会盟地与立碑考·····	(91)
西安近年来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的初步研究·····	(99)
陕西蓝田出土的唐末广明元年银铤·····	(107)
西安等地出土唐代银铤、银饼和银板研究·····	(110)
陕西长安县和耀县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123)
西汉长安与南海诸国的交通及往来·····	(134)
唐朝与南海诸国通贡关系研究·····	(146)
唐代昆仑奴与僧祇奴·····	(165)
唐“都管七个国”六瓣银盒考·····	(179)
万国来朝岁,五服远朝王·····	(210)

西安地区部分出土文物中所见的唐代乐舞形象·····	(219)
从郑仁泰墓出土的乐舞俑谈唐代音乐和礼仪制度·····	(231)
唐梨园新考·····	(238)
扶南乐与骠国乐·····	(252)
长安发现唐智该法师碑·····	(264)
长安温国寺考·····	(272)
隋唐长安与南海诸国的佛教文化交流·····	(281)
长安子午谷金可记摩崖碑研究·····	(298)

附 录

明《黄河图说》碑试解·····	(313)
陕西发现的两通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碑石·····	(328)
一幅珍贵的清代新疆军事舆图·····	(335)

新发现的秦封泥与秦代郡县制

陕西西安西北郊相家巷村，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陆续出土了一批秦代封泥，极为珍贵。目前所知已收集了一千余枚。^①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周晓陆先生等正对这批秦封泥进行释读和研究，成果即将面世。承周晓陆先生厚意，以所释近二百种秦封泥见示，且嘱从史地角度撰文，以期引起学界之重视和研究。笔者虽对秦汉史所知甚少，但这批秦封泥之出土，可以说是秦汉史研究资料的空前发现，于秦代官制官仪、典章及宫廷苑囿，甚至经济、文化、地理沿革等各方面的研究，均将有所匡益。故引起笔者研究之兴趣，欲以一孔之见，撰此文，求正于方家。

一

从所见秦封泥中，有关秦郡县方面的封泥共约五十三枚（重复的不计），其中有关秦郡的封泥有十一枚，现分别考述如下：

一 上郡侯丞 秦上郡侯之封，不见史籍，故此印令人费解。据《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下简称《汉书·百官表》）列西汉爵二十

^① 原文系撰于一九九六年底，当时发现对秦封泥的出土地并不甚清楚，故一般推测为西安西北郊之刘寨的汉章台遗址附近。一九九七年，经西安市书法艺术馆和西安市文管会有关人员的努力和实地发掘，方确知这批封泥出土于今西安西北郊相家巷村，且又从该地出土秦封泥千余枚，这些出土物多可补秦郡县制史料不足者。本文基本保留当时研究内容，除个别封泥外，不再增加论述。

级，“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且云“皆秦制，以赏功劳。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国令长名相，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西汉“列侯所食县曰国”，即是说西汉时列侯食邑仅为县，即仅县侯一等，或仅食一乡，与县脱离；东汉则有县侯、乡侯、亭侯之别，从未见有以郡封侯者。封泥曰“上郡侯”，显然与承秦爵制之西汉封侯仅食县有异。秦时是否有以郡为侯食封者？以现有的史料，考秦自建国以来封侯者不多，有以县为侯食封者，如卫鞅为列侯，食邑商，号商君；长信侯嫪毐食封山阳等；但也确有以郡封侯者，如《史记》卷五《秦本纪》惠文王后十一年（前314年）“公子通封于蜀”；《华阳国志·蜀志》亦记：“叔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为蜀侯，以陈庄为相，置巴郡，以张若为蜀国守。”即是说，秦于是年封子通（蜀王后代）为蜀侯，又以张若为蜀郡（国）守。直至“（周赧王）三十年（前283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华阳国志·蜀志》）可见，秦代确有以郡封侯者，与汉不同。

封泥“上郡侯丞”所示“上郡”，治今陕西榆林南；上郡侯丞，即侯之家丞，佐官之一。秦上郡侯之封，不见史籍，或有考此“上郡侯”为秦太子扶苏者，因扶苏曾至上郡监蒙恬军也（周晓陆先生面告）。又有学者认为，“上郡侯丞”中的“侯”，应作“候”，则与烽燧之官有关。

二 □阳□守 封泥印有两残字，据秦并六国初建三十六郡中，为□阳者有：南阳、广阳、渔阳三郡。从出土封印所见大部为离都城咸阳不远之郡县推测，此封泥为“南阳”可能性更大。其第三残字当为“郡”，因战国秦及三晋所设郡之长官曰“守”，也有为“太守”者，秦统一六国后一仍其旧。《汉书·百官表下》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前148年）更名太守。”《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记郡守者甚多，如丞相李斯议曰：“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二世时，“山东郡县少年苦秦吏，皆杀其守、尉、令、丞反，以应陈涉”等。

三 上家马丞 西汉时地方郡县多设有名目繁多之属官署，一般系中央派出之机构。《汉书·百官表》云：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厨两令丞，又都水、铁官两长丞”。左内史更名左冯翔，“属官有廩牺令丞

尉。又左都水、铁官、云垒、长安四市四长丞皆属焉”。右扶风“治内史右地。属官有掌畜令丞。又有右都水、铁官、厩、庖厨四长丞皆属焉”。此乃西汉三辅于丞、尉之外所设置的特种属官。实际上，这种特殊的属官在三辅之外的郡、县也有设置。如《汉书·地理志》就多记有郡县设此官位的记载。如“南阳郡。秦置……县三十六：宛，故申伯国……有工官、铁官”。“太原郡。秦置。有盐官，在晋阳……有家马官。”又《后汉书》志卷二六《百官志》大司农本注：“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西汉时郡县（国）所置之特种属官，属中央大司农、太仆诸部，东汉时则属郡县。

封泥“上家马丞”中的“家马”，据《汉书·百官表》太仆条云：“秦官，掌舆马，有两丞。属官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各五丞一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马为橐马”。应劭注曰：“主乳马，取其汁橐治之，味酢可饮，因以名官也。”则“家马令（官）”为中央太仆属官。新发现的秦封泥中有“家马”印，即为太仆属官。太仆之家马官也设于郡县，如上引《汉书·地理志》太原郡就有“家马官”。如此，则封泥“上家马丞”，应为秦上郡（治今陕西榆林南）之家马官（令）之佐吏“丞”印。

四 代马丞印 冯云鹏等撰《金石索》五录《印萃》有“睢陵马丞”印，《查氏藏印》有“虢县马丞”印等。此乃西汉中央在县一级地区设置特种属官，专知马政者。封泥“代马丞印”，当为秦代中央在代郡（治今河北蔚县北）所置专知马政属官之佐吏（丞）之印。

五 邯郸之丞 邯郸为秦所设三十六郡之一，原为赵国都城，地在今河北邯郸。《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十九年（前228年）秦灭赵，始皇至邯郸，“诸尝与王生赵时母家有仇怨，皆阬之”。秦置邯郸郡当于此。秦郡设郡守，“掌治其郡”，其佐官有“丞”，秩六百石，主要佐郡守治众事，亦有代郡守行事。封泥为邯郸郡守佐丞之印。

六 邯郸造工 如前述，秦汉时郡县往往有中央直属之特种属官。《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志》云“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税物。有水池及渔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汉书·地理志》记西汉时郡县设“工官”者有：河内郡怀县一、河南郡一、颍川郡阳翟一、南阳郡宛县一、济南郡东平陵一、泰山郡奉高一、广汉郡及雒县各一、蜀郡成都一。封

泥“邯鄲造工”，应即秦代中央于邯鄲郡所置“工官”，秦代称为“造工”之印。

七 邯造工丞 此当为秦中央于邯鄲郡所置之工官（造工）之佐吏（丞）之印。

八 左云梦丞 《汉书·地理志》南郡编县本注：“有云梦官”，华容县本注：“云梦泽在南，荆州薮。”又江夏郡西陵县本注：“有云梦官。”周寿昌《汉书注校补》云：“此（指云梦官——引者）疑如南海郡涯浦官，九江郡陂湖官之类，不可轻改作官也。又案，《晋志》南郡编县下‘有云梦官’，则晋时尚存此官。”封泥“左云梦丞”，证明秦时已有管理陂湖水利之“云梦官”（可能沿袭楚国官制），且设有左右二员。此为左云梦官之佐吏——丞之印也。

至于秦时“云梦官”设于何处，系中央还是郡县？以现有文献看，不明。如以上引《汉书·地理志》南郡为秦置，编县下注之“云梦官”，很可能沿袭于秦。如此，则秦之左右云梦官当也置于南郡之编县（今湖北荆门市西）。

九 郡左邸印；郡右邸印 此两方封泥与秦郡有关，且属同一性质之印，故一并论之。按西汉时诸郡在京师皆有邸，每岁上计吏到京师则居之。《汉书》卷六四《朱买臣传》云：“上拜买臣会稽太守……初买臣免，待诏，常从会稽守邸者寄居饭食。拜为太守，买臣衣故衣，怀其印绶，步归郡邸。直上计时，会稽吏方相与群饮，不视买臣。买臣入室中，守邸与共食……少见其绶，守邸怪之……坐中惊骇，白守丞。相推排陈列中庭拜谒。”则本郡人也可到郡邸就食寄居，守邸吏为郡邸官员。同书《百官表》：“典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臚，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初，置郡国邸属少府，中属中尉，后属大鸿臚。”而汉“郡邸长印”封泥也有发现（见吴式芬等《封泥考略》第二十九页上，一九九〇年中国书店版）。

从两封泥看，西汉之郡邸之制也应承之于秦；所谓“郡左邸”、“郡右邸”印，或系秦于京师总设诸郡在京之邸，分为左、右，而统一管理耶？

十 □□太守 按上引《汉书·百官表》郡长官称为“守”，汉景帝中二年更名为“太守”。此方封泥出现“太守”，是否有误？战国时，包括秦、赵等国所置郡长官均称守，然而有时为尊称“守”也加“太”字，为

“太守”。云梦睡虎地秦简中即出现有“太守”之名。（见《伽诊式·迁子》）。故秦封泥中出现太守一名，是正常的。汉景帝时则已将“守”一律改称为“太守”。

二

西安相家巷发现的秦封泥中，有关县及其属官吏的最多，共约四十二方，现分别考述如下：

一 **咸阳** 此为秦之都城，为秦内史所属县。《汉书·地理志》右扶风下本注：“故秦内史”；下属县有“渭城”本注：“故咸阳，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罢，属长安。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有兰池宫。”由于咸阳是秦京师所在地，故此虽属县级，但地位非一般县可比。

二 **咸阳丞印** 此为秦内史所属咸阳县令之佐官——丞之印。按战国秦、三晋之县长官曰“令”，《汉书·百官表》云：“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史。”《后汉书》志第二八《百官志》亦云：“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侯国为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本注曰：丞署文书，典知仓狱。尉主盗贼。凡有贼发，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西汉京师长安县设左、右丞，见《汉书·百官表》；东汉京师洛阳丞三人，见《后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秦京师咸阳设丞人数不明。

三 **咸阳亭印** 《汉书·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关于汉承秦的县制，县以下的行政单位设置，国内学者大多以为县以下是乡，乡以下为里，亭仅作为县之属吏，其掌职如《后汉书·百官志》所云：“亭有亭长，以禁盗贼”；卫宏《汉旧仪》亦云：“设十里一亭，亭长、亭侯；五里一邮，邮间相去里半，司奸盗。亭长持三尺板以劾贼，索绳以收执贼。”汉高祖刘邦昔年曾为秦泗水亭长，见《史记·高祖纪》。仇鉴为蒲亭长、王饨为大度亭长、李充曾署县都亭长等，见《后汉书》卷七九《仇览传》，及同书卷八一《王饨

传》、《李充传》。亭长属吏，除上述亭侯外，还有两卒：其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追捕盗贼。

封泥“咸阳亭印”，当指秦京师咸阳县属之亭，汉代又称京师县亭为“都亭”。又咸阳近来出土有陶器，上之陶文曰“咸亭”、“焦亭”、“櫪亭”、“杜亭”等，此皆为咸阳或杜县所属之亭。

当然，秦汉之“亭”还有亭舍之意，即指一种公共建筑，又称“邮亭”，为交通驿站之用；也有市肆之亭，或称“市亭”，指市场或交易中心等。

四 杜丞之印 杜，为秦最早设置的县之一。《史记·秦本纪》云：武公十一年（前687年）“初县杜、郑。”后沿而不改，地在今西安西南杜城。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系县令之长吏。

五 雍丞之印 雍原为秦之国都。《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前677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卜居雍”。《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雍县本注：“秦惠公都之”，后秦迁都，雍为县。秦统一六国前后，其属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之佐官。其地在今陕西凤翔。

六 频阳丞印 频阳即频阳。《史记·秦本纪》：秦厉共公二十一年（前456年）“初县频阳”。《汉书·地理志》亦云“秦厉公置”。地在今陕西耀县东。秦统一六国前后，属秦内史，丞为县令佐官。

七 重泉丞印 《史记·秦本纪》：简公六年（前409年）“城重泉”。重泉，地在今陕西蒲城东南；秦并六国前后，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

八 蓝田丞印 《汉书·地理志》京兆尹蓝田县本注：“山出美玉，有虎候山祠，秦孝公置也。”按《史记·秦本纪》孝公十二年（前350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此为秦地方行政制度的一大改革，蓝田诸县当置于此。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

九 下邳丞印 《汉书·地理志》京兆尹下邳条，有应劭注曰：“秦武公伐邾戎，置有上邳，故加下。”颜师古注云：“邾音圭，取邾戎之人而来为此县。”地在今陕西华县西北、渭水北岸。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之佐官。

十 高陵丞印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京兆下高陵县条云：“本秦旧

县，孝公置。”当与蓝田一起置县。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地在今陕西高陵。

十一 临晋丞印 《汉书·地理志》左冯翔临晋本注：“故大荔，秦获之，更名。”《史记·秦本纪》厉共公十六年（前461年），“以兵二万伐大荔，取其王城”。临晋设县，或于此时；其地在今陕西大荔。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

十二 襄（怀，懷）德丞印 《史记》卷五七《周勃世家》记勃从汉王刘邦“还定三秦，至秦，赐食邑怀德”。则怀德为秦内史所属县，地在今陕西朝邑西南。西汉沿置，东汉废。丞为县令佐官。

十三 阳陵□丞 或云第三字残存“尉”字下部，如此则封泥为“阳陵尉丞”或“阳陵邑丞”。阳陵系秦庄襄王与帝太后合葬陵名，地在茝阳（亦作芷阳），见《史记·秦本纪·索隐》及《始皇本纪》、《吕不韦列传》；传世有秦“阳陵虎符”及西汉初之“阳陵邑丞”封泥，见《齐鲁封泥集存》。西汉阳陵为景帝陵，且为县，在咸阳。近出有“泾置阳陵”瓦当，则此阳陵与秦及西汉初阳陵邑非一地。按秦汉邑相当于县级。《汉官旧仪》曰“皇后、太子，公主所食曰邑”。秦阳陵邑地在今西安霸桥东。秦并六国前后，其属秦内史。

尉与丞一样，同为县令佐官（长吏）。按卫宏《汉官旧仪》云：“大县两尉，小县一尉一丞。”“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曰尉史，捕盗贼得捕格。”是县尉的属吏曰尉史或尉史，未见有尉下有属官为“丞”者。故封泥若为“阳陵尉丞”，则不可解；抑或尉、丞同署一印？存疑。^①

十四 茝（芷）阳丞印 《汉书·地理志》京兆尹霸陵本注：“故芷阳，文帝更名。”《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四十二年（前265年）十月，“宣太后薨，葬芷阳郿山”。又上述庄襄王与帝太后合葬之阳陵地亦在茝阳（即芷阳）。是秦内史所属之阳陵、芷阳两地邻近，阳陵在灞水东“铜人原”一带，芷阳在“洪庆原”一带。丞为县令佐官。

十五 云阳丞印 《史记·秦始皇本纪》云：秦王政十三年（前234

^① 一九九七年西安市文管会等发掘相家巷秦封泥出土遗址，又得一枚“阳陵禁丞”封泥，方知上述“阳陵□丞”封泥缺字为“禁”，如此，“阳陵禁丞”封泥当为秦阳陵禁苑之长官印，说明秦时阳陵非县或邑，只是禁苑。

年)“韩非使秦,秦用李斯谋,留非,非死云阳”。云阳为秦旧县,秦并天下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地在今陕西淳化北。

十六 犛丞之印 按犛与犛皆“牝”之异体字,此处音作郃。《汉书·地理志》右扶风县本注“周后稷所封”。地在今陕西武功西。《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京兆武功县记:“汉旧县。古有郃国,尧封后稷之地。周平王东迁,以赐秦襄公。孝公作四十一县,犛、美阳、武功,各其一也。”则犛为秦孝公时所置县,秦并六国前后,为内史所属;丞为县令佐官。

十七 废丘丞印 《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槐里本注:“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废丘。高祖三年更名。”则废丘当为秦旧县,地在今陕西兴平。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所属;丞为县令佐官。

十八 美阳丞印 前引《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京兆下武功县云:“孝公作四十一县,犛、美阳、武功,各其一也。”地在今陕西武功西北。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

十九 郿丞之印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京兆下郿县云:“本秦县,右辅都尉理所……”地在今陕西眉县东。秦并六国前后,其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

廿 商丞之印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云:孝公“封之于、商十五邑,号为商君”。后商鞅被诛,商又为秦县,地在今陕西丹凤。秦并六国前后,为秦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之佐官。

廿一 华阳丞印 《史记》卷七三《白起列传》云:昭王三十四年(前273年),“白起攻魏,拔华阳,走芒卯,而虏三晋将,斩首十三万”。同书卷七二《穰侯列传》亦云:秦武王母宣太后有同父弟芈戎,“为华阳君”。《索隐》注:“华阳,韩地,后属秦。芈戎后又号新城君。”按《禹贡》曰:“华阳黑水惟梁州”,胡渭注:“华阳,今商州之地。”又《史记正义》引司马彪语云:“华阳,亭名,在洛州密县。”后者指亭名,似前者为是,即秦取魏地华阳置县,地在今陕西商县。秦并六国前后,其为内史属县;丞为县令佐官。

廿二 酆丞 按此,应即西周所都丰、镐之丰,在今陕西西安西丰水一带。此封泥与单名县,如郿、犛等类,与四字印不同,为半通印,故秦时是否以酆地为县?不能肯定。然又未见有秦时以酆为名之宫殿苑囿,故为县名的可能性更大。

廿三 翟道(道)丞印 《汉书·百官表》云：“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卫宏《汉官旧仪》亦曰：“内郡为县，三边为道，皇后、太子、公主所食为邑。”《后汉书·百官志》更明确地指出：“凡县主蛮夷曰道……皆秦制也。”据此，过去史家也多以在蛮夷之边地置道之制，系汉承秦制。然而，《汉书·地理志》左冯翔所属县中有“翟道”，史家不敢断此翟道系因承秦置翟道而来。此封泥出土，则完全证明秦时已置翟道，因其地有翟（即狄）人所居之故。此狄人，当为春秋时活跃于今陕北地区之“白狄”。秦置翟道（今陕西黄陵西），属上郡；丞为翟道令长之佐官。

廿四 安邑丞印 《史记·秦本纪》孝公十年（前352年）“卫鞅为大良造，将兵围魏安邑，降之”。过了两年，秦徙都咸阳，立四十一县，安邑当于此时置县。《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本注“秦置”，下属县有安邑，当承秦制。安邑为秦河东郡属县，丞为县令佐官。

廿五 蒲反(阪)丞印 《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四年（前303年），“取蒲阪”，五年“复与魏蒲阪”。十七年“秦以垣为蒲阪、皮氏”。《索隐》云：“‘爲（为）’当为‘易’，字讹也。”《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有蒲反县，即蒲阪县，当沿秦置。地在今山西永济西。丞为县令佐官。

廿六 汾阴丞印 《史记·秦本纪》惠文王九年（前329年）“渡河，取汾阴、皮氏”。《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属有汾阴县，当沿秦县而置。秦汾阴县属河东郡，丞为县令佐官。地在今山西万荣县西。

廿七 西成丞印 西成应即西城。《汉书·地理志》汉中郡本注：“秦置。”下属县有西城。《史记·秦本纪》惠文王后十三年（前312年）“又攻楚汉中，取地六百里，置汉中郡”。西城置县当在此前后，其地在今陕西安康。丞为县令佐官。

廿八 南郑丞印 《史记·秦本纪》惠公十三年（前387年）“伐蜀，取南郑”。后秦置汉中郡，南郑为其属县，其地在今陕西汉中。丞为县令之佐官。

廿九 襄城丞印 《汉书·地理志》颍川郡本注：“秦置”，属县有襄城，当沿秦而置。地在今河南襄城。《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十七年（公元前223年）“内史腾攻韩，得韩王安，尽纳其地，以其地为郡，命曰颍川”。襄城此时为秦颍川郡属县；丞为县令佐官。